

1052校外獎助學金(2.22)

編號	項目	獎學金額	申請對象	申請方式	申請時間	本校截止時間	送件方式
1	桃園市106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3000-8000	申請資格： (一) 設籍桃園市6個月以上(105年9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由學校審核認定之)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研究所)、高中職學生。(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06年3月31日) (二) 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不含功過相抵)。 (三) 未享有公費待遇。	一、獎學金申請表一份。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 三、低收入證明 四、獎懲證明	106年3月13日(以郵戳為憑)	2017/3/7	統一申請
2	「群園助學金 夢想向前行！」群園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	高中(職)學生每名伍仟元，大專院校學生每名貳萬元。	一、就讀或設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及具中華民國身分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之事實，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擁有低收入戶資格者，不在此計畫補助範圍、不含滿26歲以上、研究所、延修、軍警校、推廣教育、空中大學、進修部學生) 二、操行80分以上(含80分)、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含70分)學生。高一或大一新生則提供國三或高三之在學成績	1. 本會助學金申請表格。 2. 資料蒐集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3. 105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與註冊繳費單影本 5. 申請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6. 中低收入證明或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證明。 7. 行動紀事紙本 8. 相關證明文件	106年3月10日止	2017/3/3	統一申請
3	105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優秀:8000 清寒:3000	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現就讀國小(含)以上(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之在學學生並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或獎勵金者	1. 申請表。 2. 報名日起前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詳細記事)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3、105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證明。 4、申請人帳戶存簿影本。 5. 清寒獎學金請檢附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13-3/10	2017/3/1	統一申請
4	105學年度第2學期「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	10000或15000	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一)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乙份。 (二) 鄉(鎮、市、區)公所出其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其鄉(鎮、市、區)公所出其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 (三)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四) 在學證明 乙份。 (五) 印領清冊。(六) 切結書。	2/10~3/10	2017/3/2	統一申請
5	105學年度第2學期「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10,000	申請資格： (一) 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新北市滿六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二)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三) 當學期(104學年度第2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一) 申請書暨領款收據 (二) 105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 (三) 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 (四) 戶口名簿影本。 (五)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06年2月15日起3月15日止	3/7前	統一申請

6	「桃園市106年度第一梯次(105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	6000或10000	申請資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就讀國小以上至大專院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在學學生。	一、申請書 二、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三105學年度第1學期總平均分制成績證明單影本 四、領據。 五、家庭狀況訪視表及清寒證明 六、切結書。	106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3/31前	統一申請
7	王禎和青年文學獎助學金	20000	申請資格：設籍花蓮或在花蓮就讀大學文學科、系、所的在學生，或設籍花蓮或在花蓮就讀大學有文學創作的在學生。	一、申請書 二、全戶戶籍謄本 三、前一學年成績單 四、師長推薦函 五、當學期註冊證明 六、文學創作或研究成果	2/1~3/1		自行申請
8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2000或4000	一、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一、申請書 二、成績單 三、低收證明 四、戶籍謄本影本	3/1-3/31	3/24止	統一申請
9	新北市106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	1萬或2萬	一、凡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但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及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第3年起之碩、博士班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80分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60分以上)。	一、上網申請 (一)成績單；前1學年之第1、2學期成績單 (二)專科學校改制為大學院校，原舊制之學生填寫申請表，應註明原屬2年制、3年制或5年制專科學校 (三)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個人存摺，提供同戶籍直系親屬者亦可)。 (四)低收入戶證明及學生本人之身障手冊(無則免)	4/1-20		自行申請
10	臺南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3千或5千	一、設籍臺南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或大學(專)之日間部原住民學生 二、學業成績：高中(職)、大學(專)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	(一)申請表一份。 (二)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一份。 (三)註記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 (五)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3/10前		自行向區公所申請

11	財團法人天來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學金	5萬元	一、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大學學士班在學學生，含四技、二技、二專及五專4、5年級生（不含夜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在職進修班、學分班及遠距教學等）。 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操性成績達82分。且無一科目不及格、無不良紀錄者。	一、申請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成績單 三、3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 四、全戶最近一年宗和所得稅清單正本及財產清單 五、中文自傳一頁 五、推薦函一份、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	3/21~3/24	3/17止	統一申請
12	癌友家庭大專子女獎助學金	20000	1. 父或母罹癌，且罹癌父母仍在世者。 2. 就讀日間部大專院校(含大學部、四技部、二技部、二專部、五專部4~5年級、大學部七年一貫制4~7年級)之25歲以下在學子女，具正式學制且有學籍證明者。恕不接受進修學院、空中進修學院、補校、夜間部等學制。 3. 105學年度上學期各科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者。	1. 罹癌父或母於105年12月以後開立之罹癌診斷證明書正本。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現戶全戶)正本 2. 申請人雙親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正本 3. 學籍證明或學生證影本、1051成績單影本。 4. 自傳	3/1~3/31		自行申請
13	105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獎學金:22000 一般助學金:17000	學生。 2、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者得申請獎學金 3、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60分以上或設籍在蘭嶼鄉之雅美族學生得申請一班助學金 4、原住民學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得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 5、領有助學金學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一)領據。 (二)獎助學金印領清冊。 (三)獎助學金獲獎人數統計表。 (四)申請表(需於網路上列印之版本)。 (五)申請人105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須附班級排名)	2/15-3/20	3/20止	統一申請
14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5000或10000	一、凡設籍台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一、申請書 二、成績單 三、低收入證明	2/15-3/15	3/3止	統一申請
15	臺北市之五專一至三年級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午餐餐費補助	55*84=4620	1. 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之「臺北市低收入戶卡」之家庭子女。 2.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19足歲者(87年8月30日以後出生)。	一、申請書 二、領據	3/17前	3/8止	統一申請
16	台東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	5000	設籍於台東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五專四、五年級、不含夜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並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含村里長之清寒證明者)之清寒學生，其前學期各科成績符合: 1. 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 操行成績80分以上 3. 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70分以上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4. 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成績單影本	3/1-3/29	3/17止	統一申請

17	財團法人東光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10000或15000	身心障礙青年(30歲以下)就讀大專院校，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甲等，未領任何獎學金 特准生：一般青年(30歲以下)就讀大專院校，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操行甲等，未領任何獎學金。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或家境特殊者需具體說明及證明文件，經董事會特准者。	1. 申請書(附貼照片) 2.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3. 學校證明未享公費及助學金、未領校外獎學金 4. 成績單正本 5. 身障手冊影印本(正反面)或公立醫院傷殘證明或 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說明文件	3/1-3/31		自行申請
18	花蓮縣105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3000或5000	設籍花蓮縣六個月以上、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懲處紀錄且在校成績符合： 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空中大學、研究系所、在職進修、夜間部學生不適用	1. 申請書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稅捐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家戶所得財產清單證明書 4. 學生證影本本期前學年成績單	3/1-4/5	3/24止	統一申請
19	新竹市政府「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500或4000	凡設籍新竹市六個月以上，於國內公私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學分班、空大除外)、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在職專班及學分班、空大除外)、高中職校及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並具下列條件者： 各項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而無不及格科目，無懲處紀錄(銷過者視為無紀錄)。 申請資格：	1. 申請書(由申請人加蓋私章) 2. 前學期成績單 3. 戶口名簿影印本	3/11-3/31	3/20止	統一申請
20	雲林縣105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2000或3000	(一)凡設籍雲林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 (二)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申請表」(請用新表，勿用舊表)、 2. 「學期成績證明」、 3. 「清寒證明」(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卻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免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	2/15-3/30	3/22止	統一申請
21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6000或20000	1. 自91年1月1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106年2月20日止仍未就業，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即106年1月21日前失業者)，並請領失業給付1個月以上。 2. 申請人及其配偶104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 3. 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3. 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影本 4. 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符合獨立負擔家計條件者，應檢附文件	2/20-3/21		自行申請
22	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5000或8000	凡設籍苗栗縣六個月以上，現就讀台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空中大專院校)，家境清寒且未享受公費待遇支學生並具下列條件者： 1. 五專前三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或原住民學生在75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在60分以上者。操行成績80分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 2. 五專後兩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或原住民學生在75分以上，	1. 低收證明或其他家境清寒證明 2. 申請書 3.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單 4. 戶口名簿影本	3/1-3/30	3/23止	統一申請

23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	學雜費補助 3萬~5萬 成績優異獎勵 8千~1萬	補助對象:凡退除役官兵就讀於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國外學校需教育部認可) 【補助項目】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大學(含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研究所學雜費補助。 二、就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期成績八十分以上,成績優異獎勵。	於截止期限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寄達11025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處收」 備註:申請就學補助並具有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可同時申請就學生活津貼,每月5,900元。	2/1-3/31		自行申請
24	CWT全民中檢105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辦法		申請資格 凡就讀國內公私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之在校學生。	一、上CWT全民中檢的網站填寫申請表 https://www.cwt.org.tw/CWTFrontEnd/Scholarship.aspx 二、列印「獎學金申請表」連同「學校成績單」送交學校蓋章 三、上傳已蓋章的「獎學金申請表」、「成績單」	2/1-3/20		自行申請
25	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金	1萬或2萬	1. 凡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非低收入戶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致生活及負擔學費用陷於困難者。 2. 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114萬元。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平均70分以上,德行成績80分以上。 4. 學生就學需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已免優待或補助。	1. 申請表 2. 成績單正本 3. 在學證明 4. 自傳	2/22-3/30		自行申請
26	澎湖縣1052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2千或4千	凡設籍本縣並居住六個月以上之清寒優秀學生肄業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限在本縣肄業者)並符合下列各款標準及資格者(一年級上學期新生除外)。 (一) 大專成績:操行成績八十分(甲)、學業成績八十分。 (二) 高中職成績:學業成績八十分。 (三) 享有公費、補校、進修部、進修推廣部、夜間部及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 (四) 家境確屬清寒者(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優先)。	1. 申請書 2. 成績單 3. 戶籍證明 4. 低收入戶證明	3/15-4/15	4/7止	統一申請
27	昌益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1. 中華民國國民,家境清寒者,領有縣市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非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且該低收入戶證明之低收入戶成員欄內,列印該名學生之姓名),且設籍於新竹縣市,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含大學、學院、科大、技術學院)日間部(不含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學生 2. 非設籍新竹縣市但就讀於新竹縣市公私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75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1. 申請書 2. 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4.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證明有學籍者) 5.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單及操行成績單正本 6. 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加蓋印章及簽名)	3/1-3/31		自行申請
28	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千或3千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應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1. 高中、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者。 2. 大專院校學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一、申請書。 二、成績證明書。 三、清寒證明。	3/31止	3/24止	統一申請

29	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3千或6千	<p>(一)設籍本縣，並在國內大學、專科學校及高中(職)校之學生(不含夜校、補校、研究所、實習生、在職進修、空中大學)。</p> <p>(二)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為等第者，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應)表，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需檢附無申誡(警告)以上懲處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以資證明)。</p>	<p>一、上網申請(3月1日至3月20日下午五點止) https://rff.ilc.edu.tw/prise/</p> <p>二、掃描上傳</p> <p>1. 戶口名簿</p> <p>2.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需蓋學校戳章)。</p> <p>3.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p>	3/20止		自行申請
30	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		<p>1. 大學:公、私立大學、五專四年級以上(含二專)。(不含夜間部、進修學士、在職專班學生);高中五專三年級以下</p> <p>2. 大台南各區公所核定有案的中低、低收入戶子弟</p> <p>3. 大學:智育成績平均75分以上;高中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p> <p>4. 德育成績80分以上</p>	<p>1. 申請書</p> <p>2.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p> <p>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p> <p>4.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一份</p> <p>5.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p>	3/24止		自行申請